

# 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推動認輔制度實施計畫

101 年 10 月修訂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 102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。
- (二)臺北市 102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- (一)鼓勵教師自願輔導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學生，協助其身心健全發展。
- (二)運用各種有關資源、增進教師輔導知能，加強家庭、學校、社會間之聯繫，以提升輔導成效。
- (三)整合輔導計畫中各項輔導專案，以利增進輔導績效。

## 三、輔導對策：

- (一)由輔導計畫執行小組擬定學生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指標，作為遴選認輔學生之依據。
- (二)由導師、專任教師、教官或學務處轉介適應困難或行為偏差的學生。

## 四、認輔教師之遴選：

- (一)校內教師：
  - 1. 凡校內教師職員，具有教育熱忱者。
  - 2. 為受輔學生心目中「最信服的老師」者。
- (二)認輔教師為無給職。

## 五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利用各項會議，加強宣導輔導學生為全校教師之共同責任，尤應重視人格的感化；除各班導師外，亦請專任教師協助輔導適應困難或行為偏差的學生。
- (二)鼓勵全校教師參與認輔工作。
- (三)編配接受認輔學生：
  - 1. 調查受輔學生「最信服的老師」，並商請擔任認輔教師。
  - 2. 進行個案分析，依導師、輔導教官與輔導教師之建議，商請認輔教師，協助輔導。
- (四)辦理認輔教師座談會，討論輔導策略，並做經驗分享。
- (五)期末辦理認輔工作檢討會。

## 六、認輔教師工作事項：

- (一)個別輔導：以面談、電話約談、家庭訪談等方式進行。
- (二)參與輔導知能研習。
- (三)填寫認輔學生的輔導記錄，並於期末擲交輔導室。

七、進修研究：

- (一)配合參與學校辦理的輔導知能研習，提升認輔教師輔導知能。
- (二)參酌輔導室提供的友校及校外各輔導相關機構的研習訊息，視需要報名參加研習，以增益輔導專業知能。

八、資料保管：

- (一)學生認輔記錄期末由輔導室彙整保管。
- (二)認輔教師於使用學生輔導資料時，必須遵守保密倫理。

九、獎勵：

- (一)全校的認輔績優教師，報請教育局頒發感謝狀鼓勵之。
- (二)認輔教師表現優良者，簽請酌予獎勵或列為服務成績考核的參考。

十、本計畫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